

证券代码：831978

证券简称：金康精工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并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战略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战略委员会主任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一名委员代行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工作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在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内，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并根据工作程序形成的草案提交战略委员会。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应将其对提案讨论的有关简要信息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
(二) 会议期限；

(三)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
(四)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
(五) 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则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

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、临时会议可采取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本次会议中的表决权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不少于五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